

上饶市财政局文件

饶财购罚字〔2023〕17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西吉之初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兴桥乡罗塘村1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在上饶市应急管理局防汛抗旱物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YZFCG-2022-011-001）中存在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你公司在以上项目的投标过程中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以虚假检验报告谋取中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以上事实有江西吉之初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投标文件、上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上饶市财政局函的回复》、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对<

上饶市财政局函>的复函》(含附件: 1. 询问笔录 2. 情况说明 3. 报警回执 4. 立案告知书 5.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检验检测机构综合监管服务平台查询截图)、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

本机关认为,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本机关已于2023年8月3日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陈述、申辩,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你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7000元整。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上饶市财政局罚没款专户(户名:上饶市财政局,账号:200103090000013575-993237,开户银行:上饶银行广信大道支行)。逾期不缴纳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如你公司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上饶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机关地址：上饶市财政局（江西省上饶市广平街2号）

联系方式：0793-8683068



抄送：驻局纪检组。

上饶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8月21日印发

